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莊瑞雄、蔡易餘、林宜瑾、何志偉等 20 人，有鑒於「監試法」自民國 19 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民國 39 年修訂迄今未再修正，惟現行時空環境已截然不同。再者，自民國 81 年修憲後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，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，考試院無須向監察院負責，故監察法中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察考試之規定，已不符合權力分立和憲政制度之規定。依據現行「憲法」明定，監察院有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、審計之權力，未有監督國家考試之權。此外，監察委員並非考試專業，由監察委員監試不符專業分工，爰提案將現行法「監試法」予以廢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監試法」民國 19 年制定與民國 39 年修正之時，監察院仍為民意機關，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及考試委員，均由總統提名、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惟民國 81 年修憲後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，與考試院同屬憲法機關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監察委員、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，經本院同意任命，故監察權、考試權應各自獨立行使職權。
- 二、根據「憲法」明定，監察院有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、審計之權力，未有監督國家考試之權。考究制定「監試法」之時，立意為維護國家考試公正性考量，由監察委員監試；惟現行典試制度和事務已有完善流程規定，闈場亦有完善防弊制度，故國家考試是否有監察委員監試，並不影響其公正與公平性。
- 三、監察院派出監察委員監試，惟監察委員多非考試專業，多不熟悉考試流程與相關事務，僅為列席參加，並無實際效用。而監察委員仍得以「監試法」之規定，要求典試人員向其說明考試流程，造成典試人員時間浪費與拖延考試流程之狀況。
- 四、是故為符合現行憲政制度之運作，維護我國典試制度之獨立性與公平性，故提案建請將「監試法」予以廢止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蔡適應	莊瑞雄	蔡易餘	林宜瑾	何志偉
連署人：	蘇巧慧	賴品妤	洪申翰	羅致政	張宏陸
	吳琪銘	伍麗華	賴瑞隆	劉建國	趙正宇
	江永昌	林淑芬	張廖萬堅	趙天麟	陳 瑩

監 試 法

中華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公布

第 一 條 (適用範圍)

舉行考試時，除檢覈外，依本法之規定，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。

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，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。

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，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。

第 二 條 (委員會人員名冊)

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，送交監試人員。

第 三 條 (監視事項)

左列事項，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：

- 一、試卷之彌封。
- 二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、保管。
- 三、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。
- 四、試卷之點封。
- 五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。
- 六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。
- 七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。

第 四 條 (舞弊情事之處理)

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，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。

第 五 條 (呈報義務)

考試事竣，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。

第 六 條 (施行日)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